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2、除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00 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72.7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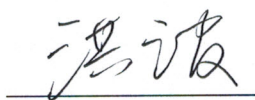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洪波' (Hongb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洪波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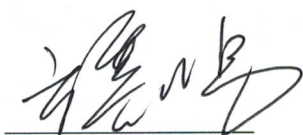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吴' and '亮' separa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一亮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方赛鸿' (Fang Saih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方赛鸿